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2 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法庭的组织	4
三. 分庭	5
A. 海底争端分庭	5
B. 特别分庭	5
四. 法庭会议	6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7
A.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7
B. 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9
C. 海船“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11
D. “ARA Libertad”号案(阿根廷诉加纳)	12
六. 法律事项	14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4
B. 分庭	15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15
七.	委员会	15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5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15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16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6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16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16
八.	特权和豁免	16
A.	总协定	16
B.	总部协定	16
九.	与联合国的关系	17
十.	法庭房舍	17
十一.	财政	17
A.	预算事项	17
B.	缴款情况	18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8
D.	指定 2013-2014 和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18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19
十二.		19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9
B.	工作人员征聘	20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
D.	法庭的语文课	20
E.	实习方案	21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21

十三. 访问	21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21
A. 永久房舍的需要	21
B. 房舍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22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22
十六. 出版物	22
十七. 公共关系	22
十八. 暑期班	22
十九. 公共信息和网站	23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2 年)	24
二. 实习生名录(2012 年)	26
三. 日本财团资助研究员名录(2012–2013 年)	27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2012 年)	28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并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相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法官 21 人，由公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塔尔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卢茨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白宗贤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 年 9 月 30 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
6. 副书记官长为金斗泳(大韩民国)。金先生自 2002 年起一直担任副书记官长, 2012 年 3 月 21 日由法庭法官选举连任, 任期五年。依照《规则》第 32 和 33 条, 副书记官长从法庭法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7. 依照《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成员中选出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挑选一次。
8.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选出了海底争端分庭法官。分庭法官按位次排名如下: 庭长戈利岑法官, 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 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蒂尔克法官、高之国法官和布盖泰艾法官。
9.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10. 简易程序分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 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组成。依照《规则》第 28 条, 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的当然成员, 法庭庭长担任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1.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 分庭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组成, 任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排名如下: 庭长柳井俊二法官, 成员霍夫曼法官、卢茨基法官、卡特卡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候补白宗贤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2. 1997 年 2 月 20 日, 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
13.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了渔业争端分庭法官, 任期三年。分庭法官按位次排名如下: 庭长恩迪亚耶法官, 成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卡特卡法官、高之国法官、白宗贤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1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5. 1997 年 2 月 20 日, 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 任期三年。分庭法官按位次排名如下: 庭长卢茨基法官, 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科特法官、布盖泰艾法官、戈利岑法官、白宗贤法官和凯利法官。

1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8.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9.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法官, 任期三年。分庭法官按位次排名如下: 庭长柳井俊二法官, 成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高之国法官和布盖泰艾法官。

20.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法庭会议

21. 2012 年, 法庭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a)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16 号案件(案情实质):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法庭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和 3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判决书草案。法庭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宣读了判决书;

(b)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18 号案件(案情实质):

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法庭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作了初步评议, 10 月 4 日至 12 日进行口头诉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开庭审理。根据诉讼日程表, 此案判决书预计在 2013 年春宣读;

(c)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19 号案件(案情实质):

海船“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司法评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进行。法庭同日就此案中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和巴拿马提交的补充书状通过了一项命令;

(d)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0 号案件(紧急诉讼):

“ARA Libertad”案(阿根廷诉加纳), 临时措施

法庭于2012年11月28日至12月15日开庭讨论了2012年11月14日阿根廷提起的紧急诉讼。法庭于2012年12月15日宣读了命令。

22.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 即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和2012年9月17日至28日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23. 法庭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至22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讨论牵涉到法庭司法工作的法律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24. 2009年12月14日, 法庭收到了针对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提出的诉讼(案件清单上的第16号案件)。争端涉及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200海里以内及以外大陆架的海洋划界问题。

25. 根据庭长2010年1月28日命令和法庭2010年3月17日命令, 此案中提交书状的时限确定如下: 孟加拉国诉状2010年7月1日, 缅甸辩诉状2010年12月1日, 孟加拉国答辩状2011年3月15日, 缅甸复辩状2011年7月1日。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正式提交。

26. 孟加拉国和缅甸均根据《法庭规约》第17条挑选了专案法官。孟加拉国挑选托马斯·门萨为专案法官, 缅甸挑选伯纳德·奥克斯曼为专案法官。

27. 庭审于2011年9月8日至24日在汉堡进行, 当事方在15次公开庭审上作了口头陈述。依照《规则》第75条第2款, 当事方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词:

孟加拉国代表在2011年9月22日庭审时的陈词:

孟加拉国根据在答辩状和口头诉讼中提出的事实和论据, 请求法庭裁判并宣告:

(1)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领海海洋边界是两国先于1974年商定、后于2008年再次确认的界线。构成划界的七点坐标已在我方诉状和答辩状的书面陈词中逐一系列明;

(2) 从第7点起,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海洋边界沿着一条大地方位角215°的直线, 延伸至我方答辩状陈词第2段所述坐标点; 以及

(3) 从该点起,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海洋边界沿着从缅甸正常基线起200海里的轮廓线, 延伸至我方答辩状陈词第3段所述坐标点。

缅甸代表在 2011 年 9 月 24 日庭审时的陈词：

缅甸联邦共和国根据在辩诉状和复辩状中以及在口头审理时提出的事实和法律，请求法庭裁判并宣告：

1. 缅甸和孟加拉国的唯一海洋边界是如复辩状所述，从 A 点延伸至 G 点。[……]

2. 从 G 点起，边界线继续沿着等距线以大地方位角 $231^{\circ} 37' 50.9''$ 朝西南方向延伸，直至到达可能影响第三国权利的区域。

28. 法庭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宣读了此案的判决书。在判决书中，法庭划定了两国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界线。

29. 关于领海划界，法庭认定当事双方对《公约》第 15 条的含义存在分歧。法庭还认为孟加拉国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存在默认或事实协议，并认定本案情况不适用禁止抗辩原则。法庭还表示，待划界区域的历史归属不明，也不曾出现任何其他特殊情况。法庭因此根据《公约》第 15 条，以等距线法划定领海界线。在这方面，法庭审视了将给圣马丁岛带来的效应，该岛主权归属孟加拉国，但与缅甸本土海岸相向，虽然“所处位置距离孟加拉国本土海岸和缅甸海岸几乎同样近”（判决书，第 149 段）。法庭的结论是，“在本案的情况中，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证明出于《公约》第 15 条的目的要将圣马丁岛作为特殊情况处理，也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让法庭在划定当事双方领海界线时给予该岛充分效应”（判决书，第 152 段）。

30. 关于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大陆架的划界，法庭借鉴在该领域最新国际判例中开发的三阶段办法，采用了等距线/相关情况法。法庭从自行绘制临时等距线开始，确定孟加拉国海岸凹进所产生的截止效应构成一种相关情况，并因此决定调整临时等距线。

31. 对于给圣马丁岛带来的效应，法庭表示，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界线时，给予某个岛屿的效应“没有一般性规则”，而且“每个案件都独一无二，需要具体处理，最终目标是达成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判决书，第 317 段）。在此案中，法庭认为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线时给予圣马丁岛效应，会阻碍缅甸海岸向海一侧的发展。因此，法庭的结论是该岛不属于特殊情况，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线时将不给予其效应。

32. 法庭随后审议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问题。法庭首先认定对整个大陆架的划界都拥有管辖权，然后审议在此案情况中，是否应当避免在各方依照《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之前，或者至少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各方提出建议之前行使管辖权。法庭表示，决定不对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争端行使管辖权，既不能够解决长期争端，也无助于《公约》的有效施行。法庭认为，不

打破现存僵局有违《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和法庭作为《公约》所设确保有效执行各项条款的两个机关如果不采取行动，当事方就可能无法从对大陆架享有的权利中充分受益。

33. 法庭认为，第 83 条规定的大陆架划界与第 76 条规定的外部界限划定有着明显的区别。第 76 条赋予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就有关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但这么做不妨害海洋边界划定。正如委员会职能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行使对海洋划界、包括大陆架划界的管辖权时，也不妨害委员会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行使职能。

34. 法庭因此要确定当事方是否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享有权利。在这方面，法庭审议了《公约》第 76 条中“自然延伸”的含义及其与“大陆边缘”的相互关系。法庭随后得出结论，认为当事方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享有的权利存在重叠，并在着手划定该区域界限时表示：

本案中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使用的划界方法，应与 200 海里以内大陆架相同。因此，等距线/相关情况法继续适用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判决书，第 455 段）。

35. 法庭在完成审查时决定，经调整的等距线在孟加拉国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将继续朝同一方向延伸，直至到达可能影响第三国权利的区域。法庭随后做了不成比例测试，得出的结论是，与当事各方海岸线长度相比较，经调整的等距线不会导致任何显著的海区分配不成比例现象。

36. 由于界线事实上不是严格按照等距线划定，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制造了一个“灰色区域”，从距离孟加拉国海岸 200 海里处开始，直至到达距离缅甸海岸 200 海里处。根据这种情况，法庭决定，“在位于孟加拉国专属经济区以外但属于缅甸专属经济区界限范围的区域，海洋边界划定当事方对大陆架海床和底土的权利，但不另外限定缅甸对专属经济区、特别是对上覆水的权利”（判决书，第 474 段）。因此，每个国家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对另一国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给予应有的考虑。当事方有许多方式可确保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例如，通过建立合作安排。

B. 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37.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法庭收到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海船“Louisa”号被扣留所涉争端对西班牙提起的诉讼(案件清单上的第 18 号案件)。诉讼申请包括请求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法庭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这一请求宣读了命令。

38. 2011 年 1 月 12 日，庭长发布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诉状和西班牙提交辩诉状的时限。2011 年 4 月 28 日又通过另一项命令将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0 日。

39.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命令中准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答辩状，准许西班牙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 201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40. 2011 年 11 月 4 日，庭长发布了关于再次延长此案书状提交时限的命令，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和 4 月 10 日。西班牙辩诉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答辩状及西班牙复辩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正式提交。

41. 2012 年 7 月 4 日，庭长在了解当事方意见后，确定 2012 年 10 月 4 日为开庭日期。

42. 在开庭审理前，法庭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作了初步评议。

43. 当事方在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举行的 13 次公开庭审上作了口头陈述。依照《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当事方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庭审时的陈词：

申请人请求法庭规定以下措施：

- (a) 宣告法庭对本请求有管辖权；
- (b) 宣告本请求可予受理；
- (c) 宣告答辩人违反《公约》第 73 条第 2 和第 4 款、第 87 条、第 226 条、第 227 条、第 300 条和第 303 条；
- (d) 命令答辩人释放 Gemini III 号并交还所扣财产；
- (e) 宣告登临并扣留海船 Louisa 号和 Gemini III 号为非法；
- (f) 宣告拘留 Mario Avella、Alba Avella、Geller Sandor 和 Szusky Zsolt 是违反《公约》的非法行为，且践踏了他们的人权；
- (g) 宣告答辩人剥夺了 Mario Avella、Alba Avella、Geller Sandor、Szusky Zsolt 和 John B. Foster 诉诸法律的机会，并侵犯了 John B. Foster 的财产权；
- (h) 命令答辩人不得对 Mario Avella、Alba Avella、Geller Sandor、Szusky Zsolt、John B. Foster 和 Sage 海洋科研公司的利益进行报复，包括在西班牙国内法院启动任何要求逮捕、拘留或起诉这些人员或者扣押或没收他们财产的程序；

- (i) 命令答辩人不得采取任何损害 Mario Avella 和 John B. Foster 利益的行动, 包括在西班牙国内法院继续起诉这些人员;
- (j) 命令向下列人员赔偿以下数额, 外加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 (1) Mario Avella: 810 000 欧元
 - (2) Alba Avella: 275 000 欧元
 - (3) Geller Sandor: 275 000 欧元
 - (4) Szuszký Zsolt: 275 000 欧元
 - (5) John B. Foster: 1 000 欧元
- (k) 命令向 Sage 海洋科研公司赔偿损失 4 755 144 美元, 外加 350 万至 400 万美元的商业机会损害赔偿;
- (l) 命令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赔偿相关费用及尊严、诚信和船舶登记业务损失 50 万欧元; 以及
- (m) 裁定在法庭上确定的与本请求有关的合理律师费, 数额不低于 50 万欧元。

西班牙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庭审时的陈词:

西班牙王国根据在书面诉状中提出并于随后在口头陈述中详细说明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理由, 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判并宣告:

-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申请不可受理, 须予撤销;
- 2. 本尊贵法庭对此案无管辖权;
- 3. 其次, 申请人有关西班牙违反《公约》规定义务的论点缺乏充分依据;
- 4. 因此, 申请人提出的所有请求都须予以驳回; 以及
- 5. 命令申请人支付法庭确定本案给答辩人带来的费用, 但数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判决书预计在 2013 年春宣读。

C. 海船“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45. 2011 年 7 月 4 日, 法庭收到了以特别协定通知书形式, 就海船“Virginia G”号所涉争端提起的诉讼(案件清单上的第 19 号案件)。

46. 巴拿马代表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致函通知法庭，巴拿马共和国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已通过 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4 日换文达成特别协定，将海船“Virginia G”号所涉争端提交法庭。此案已作为第 19 号案件列入案件清单。
47. 2011 年 8 月 17 日，庭长与当事方代表进行磋商，了解了他们对程序问题的意见。
48. 2011 年 8 月 18 日，庭长发布命令，确定 2012 年 1 月 4 日为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2012 年 5 月 21 日为几内亚比绍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49.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命令中准许巴拿马提交答辩状，几内亚比绍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和 11 月 2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50. 庭长随后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命令中分别将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6 月 11 日。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正式提交。
51. 庭长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的命令中将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正式提交。
52. 几内亚比绍在辩诉状中提出反诉，而巴拿马在答辩状中则请求法庭“撤消、驳回或以其他方式拒绝”这一反诉。此外，巴拿马还请求法庭“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几内亚比绍提交复辩状的截止日期之后另外确定一个日期，由巴拿马在此日期前提交最后陈词，仅就几内亚比绍复辩状中有关反诉的部分作出答辩”。
53. 应庭长要求，书记官长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致函通知当事方，“在决定巴拿马可否仅就反诉问题提交补充书状之前，法庭须根据《规则》第 98 条审查几内亚比绍所提反诉是否可予受理”。同一信函给予当事方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前就这个具体问题提出意见的机会。当事双方均在时限内提出了意见。
54. 巴拿马和几内亚比绍均根据《规约》第 17 条挑选了专案法官。巴拿马挑选图利奥·特雷韦斯为专案法官，几内亚比绍挑选何塞·曼努埃尔·塞尔武洛·科雷亚为专案法官。
55. 法庭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命令中认定，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符合法庭《规则》第 98 条第 1 款所述条件”，“可予受理”。法庭还准许“巴拿马仅就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提交补充书状”，并确定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提交该书状的时限。巴拿马在此时限内正式提交了补充书状。

D. “ARA Libertad” 号案(阿根廷诉加纳)

56. 2012 年 11 月 14 日，阿根廷向法庭提出了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就“加纳扣留‘ARA Libertad’号护卫舰”所涉争端规定临时措施的请求。该案已作为第 20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57. ARA Libertad 号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抵达阿克拉附近的特马港进行礼节性访问。该舰原定 2012 年 10 月 4 日离港，但被加纳当局根据阿克拉高等法院在一起商业诉讼中作出的裁决阻止。2012 年 10 月 30 日，阿根廷根据《公约》附件七就该舰被扣留对加纳提起仲裁程序。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加纳发出的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书中，阿根廷要求“加纳采取临时措施，无条件地使阿根廷 ARA Libertad 号护卫舰能够获得再补给并离开特马港和加纳管辖水域”。

58. 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和《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规定的两周时限之后，阿根廷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向法庭提交了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59. 在了解当事方意见后，庭长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开庭日期。

60. 2012 年 11 月 20 日，庭长致函当事双方，呼吁他们按照《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法庭针对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的命令发挥适当效力的措施”。

61. 由于法庭没有加纳籍法官，加纳根据《法庭规约》第 17 条和《法庭规则》第 19 条挑选托马斯·门萨在此案中担任专案法官。

62. 加纳还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答辩陈述。

63. 在开庭审理前，法庭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了初步评议。

64. 当事方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四次公开庭审上作了口头陈述。根据《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当事方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庭审时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词：

阿根廷代表的陈词：

基于阿根廷向法庭提出的理由，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仲裁法庭之前，阿根廷请求法庭规定以下临时措施：

加纳无条件地使阿根廷 ARA Libertad 号护卫舰能够离开特马港和加纳管辖水域并为此获得再补给。

同样，阿根廷请求法庭驳回加纳提出的所有陈词。

加纳代表的陈词：

加纳共和国请求法庭：

(1) 驳回阿根廷 201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

(2) 命令阿根廷支付该请求给加纳共和国带来的所有费用。

65. 法庭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全体一致地宣读了命令。

66. 法庭在命令中认为，“在当前诉讼阶段，法庭无需确定阿根廷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存在，但在规定临时措施之前，法庭必须确信，申请人所援引的条款显而易见为附件七仲裁法庭的管辖权提供了可引以为据的基础”。根据当事方提出的论据，法庭认为“《公约》第 32 条为附件七仲裁法庭的初步管辖权提供了可引以为据的基础”（命令，第 66 段）。

67. 法庭随后审查了形势紧迫性对规定临时措施的要求。在这方面，法庭除其他外认为，“依照一般国际法，军舰享有豁免（出处同上，第 95 段），“任何以武力阻止军舰履行任务和职责的行为，都会引发可能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冲突”（出处同上，第 97 段）。

68. 法庭的结论是：“在本案情况下，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形势紧迫性要求法庭规定临时措施，以确保全面遵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从而保全当事方各自权利”（同上，第 100 段）。

69. 出于这些原因，在附件七仲裁法庭作出裁定之前，法庭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规定了以下临时措施：

加纳应立即和无条件释放 ARA Libertad 号护卫舰，确保 ARA Libertad 号护卫舰及其舰长和舰员能够离开特马港和加纳管辖海域，并确保 ARA Libertad 号护卫舰为此获得再补给。

70. 法庭还决定阿根廷和加纳应迟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向法庭提交初次报告，并准许庭长在该日期后索要他可能认为适当的资料。法庭还裁定，各当事方承担本方费用。

71. 各当事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关于所采取措施的初次报告。法庭据此获悉，ARA Libertad 号已获释放，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离开加纳管辖海域。

六. 法律事项

72.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都抽时间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类法律问题。法庭还就有关海洋法事项的最新动态交换了意见。本次审查由法庭和各分庭共同进行。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 与《公约》第 292 条有关的事项

73.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审议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船舶因污染事故被扣留后船员遭关押方面的国家实践以及在船舶被扣留情况下要求缴付的保证金金额的资料。

2. 根据《公约》第 287 和 298 条作出的声明

74.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了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287 和 298 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B. 分庭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5. 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开会审议了归其负责的事项，包括与题为“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的《公约》第 82 条有关的问题。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6. 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渔业和渔业补贴国际法律制度新动态的报告。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特殊海域以及在海洋环境污染事件中迅速释放船舶和船员的报告。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78.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七. 委员会

79.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重组了任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各委员会。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80.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阿克勒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卢茨基法官、蒂尔克法官、布盖泰艾法官、戈利岑法官和白宗贤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81.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柳井俊二庭长，成员霍夫曼副庭长、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卡特卡法官、高之国法官、戈利岑法官(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当然成员)、凯利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¹ 关于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SPLOS/50，第 36–37 段；以及 SPLOS/136，第 46 段。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82.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霍夫曼副庭长，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热苏斯法官、高之国法官、戈利岑法官、白宗贤法官、凯利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83.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蒂尔克法官，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白宗贤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84.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高之国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卢茨基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85. 2012 年 9 月 25 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卡特卡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布盖泰艾法官、白宗贤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八.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86.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见 SPLOS/24, 第 27 段)。该协定已于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的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到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个国家签署该协定。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B. 总部协定

87. 法庭庭长和德国国务秘书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法庭与德国政府间总部协定》。该协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了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其中载有关于以下事项的条款：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及其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以及给予法庭法官和公务人员、当事方代表、顾问和律师、出庭证人和专家的特权、豁免和免责待遇。

九. 与联合国的关系

88. 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 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5(a)下作了发言。² 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法庭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特别是法庭对第一个海洋划界案(第 16 号案件)作了宣判。他还报告法庭已开庭审理另一起待决案件(第 18 号案件), 并收到了一个请求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规定临时措施的新案件(第 20 号案件)。庭长还报告了法庭的培训活动, 包括面向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的根据《公约》解决争端能力建设方案, 以及法庭的实习生方案。

十. 法庭房舍

89.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房舍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规定了德国向法庭提供房舍的条款和条件。

90. 本报告所述期间, 书记官处在联邦建筑管理局的合作下, 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几处改进, 特别是在媒体技术系统方面。

十一. 财政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

91. 法庭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数额为 21 896 0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遵照循序渐进的方法, 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92.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数额为 20 398 600 欧元的 2013-2014 年预算, 比拟议预算减少了 3%(见 SPLOS/242)。

93. 法庭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编写的关于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就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所作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法庭决定重新计算 A 部分(经常性支出)、B 部分(非经常性支出)和 C 部分(审案费用)某些预算项目的所需批款, 以此将预算减少 3%。

2. 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94. 法庭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09-2010 和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供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见 SPLOS/242), 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退还 2009-2010 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2011 年临

² 发言文稿可查阅法庭网站: <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时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就 2011-2012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所作决定采取行动的报告，调整庭长特别津贴和副庭长代理庭长时的特别津贴，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报告(法庭的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海洋法信托基金)。

3. 现金流动情况

95. 法庭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了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动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117 个缔约国为 2011-2012 年预算中的 2012 年缴纳了共计 9 654 681 欧元的摊款，有 47 个缔约国没有为 2012 年缴纳任何摊款。2011-2012 年预算第二年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544 637 欧元。整个 2011-2012 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826 852 欧元。

97. 此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至 2009-2010 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摊款仍有 208 402 欧元待缴。

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所有各期预算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1 035 254 欧元。2012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 2013-2014 年预算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照会中也包含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2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99.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³

100.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必须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和力行节约。根据这一规定，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供其审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了《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D. 指定 2013-2014 和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101.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2014 和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审计人(见 SPLOS 251，第 41 段)。

³ 《财务条例》，条例 14.1。

E. 信托基金和捐助

102.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就“海洋和海洋法”通过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芬兰政府 2012 年为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为 189 759 美元。

103.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于 2012 年关闭。

104. 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研究人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105.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其职权范围已由法庭通过并提交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意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所得捐款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基金迄今已收到三笔捐款，金额如下：一家在汉堡经营的大韩民国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捐款 25 000 欧元，韩国海洋研究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2 月各捐款 15 000 欧元。

106. 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法庭举办包括区域讲习班在内的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十二.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07.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建议的有关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规定，使法庭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与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薪金表保持一致。

108. 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注意到了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提出的修正案，除其他外，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

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暂时施行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109. 2012 年，法庭征聘工作人员填补了以下员额：笔译员/审校(P-4)、协理法律干事(P-2)和语文助理/司法支助(G-6)。

110. 2012 年底，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P-5)、预算和财务主任(P-4)以及协理档案保管员(P-2)员额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111.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单。

112. 法庭在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16、18、19 和 20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工作。

113. 书记官处有 37 名工作人员，其中 17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取灵活的区域办法。

114.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将空缺通知广为分发，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空缺信息已传送给公约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并在法庭网站和新闻报刊上登载。

115.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征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不过，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16.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最初，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任期延至三年。委员会现任主席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恩迪亚耶(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

D. 法庭的语文课

117. 2012 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E. 实习方案

118. 法庭实习方案创设于 1997 年。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可接受资助来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2004 至 2012 年，这一资助由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所设信托基金支出。自 2012 以来，这一资助则是来自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设海洋法信托基金(见上文第 105 段)。

119. 截至 2012 年底，共有来自 82 个国家的 252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99 人接受了资助。

120. 2012 年，共有 16 个国家的 17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12 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121.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英文)和www.tidm.org (法文)下载。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22. 2012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举办了第六次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方案期间，研究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以及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在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等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参加者同时还各自进行了专题研究。

123. 亚美尼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缅甸和斯里兰卡的国民参加了 2012-2013 年度方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十三. 访问

124.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的到访人员包括政界官员、外交人员、司法当局成员、高级政府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和律师等。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舍的需要

125.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以下专题的报告：建筑安排；法庭房舍使用；电子系统开发；审判室技术和安保；维持和更新电子系统；法庭陈设的艺术品。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B. 房舍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26. 2012 年在法庭房舍举办了下列活动：

- 2012 年 3 月 24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 2012 海事研讨会；
- 2012 年 6 月 15 日，德国时代基金会法律校友年会；
- 2012 年 7 月 20 日，德日协会到访，由该协会和日本总领事联合主办

127. 此外，2012 年大约有 1 000 人通过导游参观了法庭房舍。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28.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报告了多个与图书馆有关的事项，包括收藏品、在线数据库和文献目录。他还提出了关于法庭档案和文献中心，包括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的报告。

129. 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十六. 出版物

130.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31.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11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第 15 卷》(英法文)；
- (b)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1 年，第 11 卷》(英文)；

十七. 公共关系

132. 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宣传法庭工作的措施，包括在法庭房舍布置关于法庭工作和《公约》的常设展览、传播介绍法庭的资料、以及派出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十八. 暑期班

133. 2012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舍举办第六届暑期班，主题是“从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角度看海洋使用与保护”。来自 32 个国家的 36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的多个专题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法官以及专家、业界人士、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十九. 公共信息和网站

134. 法庭借助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来宣传法庭的工作。

135. 法庭网站地址为 www.itlos.org 和 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庭审逐字记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庭的资料。

136. 2012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通过讲座和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2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头衔	国籍国	员 额 职 等	现任职等
Gautier, Philippe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Kim, Doo-young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Scharfer, James	语文事务主任	法国	P-5	P-5
空缺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P-5	
Savad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ross, Muriel	笔译员/审校	法国	P-4	P-4
Gaba Kpayedo, Kafui	人事、建筑物和安保主任	多哥	P-4	P-4
空缺	预算和财务主任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主任	德国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Fu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3	P-3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Saab, Yara	协理法律干事	黎巴嫩	P-2	P-2
空缺	档案保管员		P-2	

员额共计: 17 人

一般事务人员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Naegler, Thorsten	行政助理(摊款)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姓名	头衔	国籍国	员 额 职 等	现任职等
KOCH, Béatric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Boeck, Henrik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丹麦	G-5	G-5
Duddek, Sven	高级警卫/建筑物总管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员 额 共 计: 20 人				

^a 新闻干事员额 50%由现任 Ritter 女士担任。其余 50%目前由 Anja Alsen 女士作为临时聘用人员担任。

附件二

实习生名录 (2012 年)

姓名	国家	实习期
Becar Jara, Jorge	智利	2012. 1–2012. 3
Chang, Hong	中国	2012. 4–2012. 6
De Paiva Toledo, André	巴西	2012. 7–2012. 9
Galinnya, Stephanas	乌干达	2012. 1–2012. 3
Kakhniashvili, Gulisa	格鲁吉亚	2012. 4–2012. 6
Kim, Juhui	大韩民国	2012. 7–2012. 9
Liu, Tong	中国	2012. 7–2012. 9
Malczewska, Klaudia	波兰	2012. 10–2012. 12
Meda, Nangfaa Léon Clément	布基纳法索	2012. 7–2012. 9
Nguyen, Lan	越南	2012. 10–2012. 12
Ryan Valerio, Lindsay	哥斯达黎加	2012. 4–2012. 6
Sazonova, Olga	俄罗斯联邦	2012. 10–2012. 12
Sefrioui, Sarra	摩洛哥	2012. 10–2012. 12
Storgards, Susanne	芬兰/美国	2012. 7–2012. 10
Van Der Vorst, Ines	西班牙/荷兰	2012. 4–2012. 6
Vasquez Schaer, Nicolas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2. 10–2012. 12
Zysko, Olena	乌克兰	2012. 1–2012. 3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研究员名录(2012–2013 年)

Julietta Abgaryan(亚美尼亚)

Abgaryan 女士拥有莫斯科国立国际事务大学法学学位,主修国际公法和经济法。2011 年以来,她一直在该校攻读海事法博士学位。

Buba Bojang(冈比亚)

Bojang 先生拥有尼日利亚博尔诺州迈杜古里大学法学学位。他还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取得国际海事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以来,他作为一名海事律师和登记官任职于冈比亚海事局,该局负责冈比亚所有海商事务。Bojang 先生的主要职责是为其所在部门和渔业部门提供有关海事法律事务方面的咨询。同时,他还负责船舶登记和船籍授予事宜。

Tahiana Fajardo Vargas(多米尼加共和国)

Fajardo 女士拥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修女总管天主教神学大学法学学位。她还拥有巴黎第二大学国际公法学位和国际行政法学硕士学位。她现在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海事局的一名法务人员。Fajardo 女士的职责之一是为该局履行管理职责所采取的必要行动和措施提供法律咨询。她还是多个委员会的成员,分析该国政府批准加入且与该局工作有关的国际公约,并研究公约的实施情况。

Rodrigo José Fernández(智利)

Fernández 先生拥有智利圣地亚哥宗座天主教大学公法学位。2012 年,他获得智利律师资格。2011 年以来,他在 Grasty Quintana Majlis & Cia 律师事务所担任初级律师助理,该事务所从事公司、外商投资和民法业务。他目前还在智利外交部担任 María Teresa Infante 教授有关边界问题的研究助理,职责包括编写会议记录和特定书目,并在法院开庭时提供协助。

Alkaly Kaba(几内亚)

Kaba 先生拥有几内亚科纳克里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3 年以来,他担任国家海航局法律顾问,负责一切与船舶经营有关的事务,包括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内的船舶扣留和渔业管理。

Nuwan Chintaka Peiris(斯里兰卡)

Peiris 先生拥有斯里兰卡开放大学法学学位和威尔士大学国际贸易法学硕士学位。他目前在总检察长办公室担任国务顾问,负责有关海洋污染防治、海岸养护和航运法相关事务的法律咨询工作。

Sunn Linn(缅甸)

Sunn 先生拥有缅甸仰光大学远程教育法学学位和日本福岡九州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2010 年以来,他在总检察长办公室担任人事干事,为政府部门提供有关国际和亚洲法律事务的法律咨询。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2012 年)^a

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东京

韩国海洋研究所，首尔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德国海德堡

Myron H. Nordquist, 副主任和编辑，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Paulo Abrão Pires Junior, 国家司法秘书，大赦委员会主席，巴西司法部

Marta Chantal da Cunha Machado Ribeiro, 波尔图大学法学系，葡萄牙

Marcelo D. Torelly, 历史记忆协调员，大赦委员会，巴西司法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巴黎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